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就以盡力基準發售最多586,3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彼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有根本上之不同。」

(2) 「**動議**受限於並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ii)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並無獲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根據其中條款終止：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另行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不少於596,760,61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不多於665,160,61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而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惟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不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將彙集及發行予本公司將指定之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按通函所載之條款處理；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供股之有關事項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於通過本決議案前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認股權證文據（註有「**B**」字樣的文據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述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為85,5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數目的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自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起生效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有關數目有待進一步調整（誠如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
- (b) 授權董事會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使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生效而其酌情認為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楊劍標先生
林傑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紹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泰先生
林芝強先生
蔡永冠先生